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  
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浙江财富假日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嘉兴财富丽呈酒店 9-10 楼项目	嘉兴市中山 西路 385 号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2023. 2. 18- 2023. 3. 8	45. 49	
上海岳恒建 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 GIC 公寓部品 销售项目	天津市和平 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 中心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2022. 9. 6-2 022. 9. 30	40. 81	
上海东昌建 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 A10-2 地块租赁住 房项目	上海市浦东 新区横沔江 路 185 号	建筑面积 2. 5 万 m <sup>2</sup>	2023. 9. 1-2 023. 12. 30	208. 71	
上海居观装 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金源路 如家酒店 4. 0 项目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吐鲁 番市高昌区 火焰山路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2024. 3. 5-2 024. 3. 20	40. 53	
上海炫尼建 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 利院新建工程精装 修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市崇明 区东平镇中 心 区 域 05A-05 地块	建筑面积 1. 4 万 m <sup>2</sup>	2023. 7. 10- 2023. 8. 30	124. 62	
上海赞誉建 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长宁区古北社区 W040502 单元 E1-10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长宁区古北 社 区 W040502 单 元 E1-10 地 块	建筑面积 3. 6 万 m <sup>2</sup>	2021. 4. 20- 2021. 6. 10	390. 58	
上海长浩工 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杨浦区 154 街坊街 坊三期风塔与保障 性住房合建公租房 项目	杨浦区 154 街坊街坊三 期风塔与保 障性住房合 建公租房	建筑面积 3. 5 万 m <sup>2</sup>	2020. 9. 11- 2020. 11. 30	340. 00	
上海海怡建 设(集团)	唐朝酒店装修项目	嘉定区宝安 公路 4259 号	建筑面积 7. 5 万 m <sup>2</sup>	2020. 3. 1-2 020. 7. 20	864. 16	



有限公司						
上海亿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杭州时光漫步 S 酒店材料销售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栖霞岭 41 号	建筑面积 0.5 万 m <sup>2</sup>	2022. 6. 31- 2022. 7. 21	24. 13	
深圳呈浩科技有限公司	亚朵酒店集团 2024 年度墙板集采	华南区域	/	2024. 2. 1-2 025. 2. 1	6000	
青岛尚美生活集团有限公司	尚美集团全系统	山东省青岛市	建筑面积 30 万 m <sup>2</sup>	2021. 12. 20 -2022. 4. 20	3000	
山东翰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项目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 号	建筑面积 35 万 m <sup>2</sup>	2022. 8. 18- 2023. 9. 30	3752. 64	



## 嘉兴财富丽呈酒店 9-10 楼项目材料销售合同

需方：嘉兴财富丽呈酒店\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嘉兴财富丽呈酒店二期批量改造】工程所需【装配化材料】产品之购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 1. 产品信息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54924】（大写【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圆】），（含税 13%），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材料费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452404	1	项	452404	
2	卸货费	90元/间（结算给总包单位）	90	28	元/间	2520	
	合计					454924	

1.2. 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实际采购的产品、规格及数量，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清单为准。

(1) 数量：采购数量以双方委托共同签收确定的收货单为最终确认凭证。

(2) 价格：合同总价由产品单价乘以采购数量构成，产品单价以前述第 1.1 条中所列单价为准，本单价已包含产品生产、包装及税金，但不包含货到现场卸货、搬运及安装费用。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 2. 产品的包装标准：

2.1.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2.2. 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 3.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3.1. 交货地点：【嘉兴市中山西路 385 号】。

3.2. 产品到货后，甲方须指派专人立即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到货确认，并对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进行签收确认。产品的到货签收应包括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及完好情况，本合

同甲方指定签收人为【张平】，联系方式为【1373826635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视为乙方已交付且该等产品验收合格。

- 3.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在签收时立即与乙方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乙方确认后接受甲方退换，由于产品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 3.4. 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付款并在书面确定材料样品后，乙方安排生产，具体供货周期详见附件，双方另有约定或非因乙方原因延迟的除外。

#### 4. 付款方式：

-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中材料（产品）费暂定金额的【200000】元；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并书面确认材料样品后乙方安排生产。
- 4.2. 发货款：如材料（产品）一次发货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中材料（产品）费暂定金额的95%后，即【232177.8】元乙方安排发货。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双方共同核对实际到货的材料（产品）之数量及金额，并在结算尾款时多退少补。
- 4.3. 尾款：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及地点提供咨询顾问（技术服务）（如适用），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前述服务（如适用）后3日内据实与乙方结算相应费用。
- 4.4. 剩余5%作为质保金，根据竣工验收时间起，满一年，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其中对材料（产品）金额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号7幢7层J3683室  
注册电话：021-622980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182018800044116

**5.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
- 5.2. 甲、乙任何一方如有意于全部或部份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该方还应当补足；如单方面提出终止一方为甲方的，乙方还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所有供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
-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承担逾期交货材料金额的 0.1%的滞纳金。
-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如违约方在经守约方通知改正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纠纷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份解除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因不可抗拒而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 8.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价格清单

附件二：收货单

甲方：浙江福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 天津 GIC 公寓部品销售项目材料销售合同

需方： 上海岳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天津 GIC 公寓部品销售项目】工程所需【装配化墙面系统】产品之购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 1. 产品信息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08142.4 】（大写【 肆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贰圆肆角整 】）（含税 13%），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双方共同核对实际到货的材料（产品）之数量及金额，并在结算尾款时多退少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装配化材料费	后附清单		1	项	<u>382907.4</u>	
	运输			1	项	25235	
	合计					408142.4	

1.2. 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实际采购的产品、规格及数量，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清单为准。

(1) 数量：采购数量以双方共同签收确定的收货单为最终确认凭证。

(2) 价格：合同总价由产品单价乘以采购数量构成，产品单价以前述第 1.1 条中所列单价为准，本单价已包含产品生产、包装及税金，但不包含货到现场卸货、搬运及安装费用。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3) 运费：乙方应在每批次发货前将运费凭证提供给甲方，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

### 2. 产品的包装标准：

2.1.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2.2. 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 3.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 3.1. 交货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
- 3.2. 产品到货后，甲方须指派专人立即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到货确认，并对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进行签收确认。产品的到货签收应包括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及完好情况，本合同甲方指定签收人为【范彬】，联系方式为【1371815897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视为乙方已交付且该等产品验收合格。
- 3.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在签收时立即与乙方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乙方确认后接受甲方退换，由于产品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 3.4. 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付款并在书面确定材料样品后，乙方安排生产并在【20】天完成到货，双方另有约定或非因乙方原因延迟的除外。
4. 付款方式：
  -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中材料（产品）费暂定金额的 30%；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并书面确认材料样品后乙方安排生产。
  - 4.2. 发货款：如材料（产品）一次发货的，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中材料（产品）费暂定金额的 70%后，乙方安排发货。如材料（产品）分批发货的，甲方根据乙方发货单在支付每批次发货单金额的 70%后，乙方安排发货。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双方共同核对实际到货的材料（产品）之数量及金额，并在结算尾款时多退少补。
  - 4.3. 尾款：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及地点提供咨询顾问（技术服务）（如适用），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前述服务（如适用）后 3 日内据实与乙方结算相应费用。
  - 4.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变更供货时间或内容的，需至少提前 10 天与乙方沟通变更事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仍按照变更前约定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款。
  - 4.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其中对材料（产品）金额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6.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注册电话： 021-6229801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182018800044116

**5.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
- 5.2. 甲、乙任何一方如有意于全部或部份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该方还应当补足；如单方面提出终止一方为甲方的，乙方还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所有供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
-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承担逾期交货材料金额的 0.1% 的滞纳金。
-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如违约方在经守约方通知改正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纠纷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时, 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 以决定完全或部份解除本合同, 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因不可抗拒而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 8.4.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价格清单

附件二: 收货单

甲方: 上海岳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日



乙方: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日



编号: 311010

## 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 上海东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共同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双方的资格

1、甲、乙双方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完全具备签发及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乙方承诺已取得加工、生产的合法资格。

3、双方必须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 一般纳税人证、 银行账户、 指定联系人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 以备备查。

### 4、甲方指定

姓名: 袁诺寒 职务: 材料员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40223199601160558

联系电话: 15021217228

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 该指定联系人的行为代表甲方, 负责与乙方进行各项业务往来及验收货品。

### 5、乙方指定

姓名: 周超 职务: 经理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640324199103100037

联系电话: 18621006855 联系地址:

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 该指定联系人的行为代表乙方, 与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步, 负责与甲方进行各项业务往来、交货、收款等工作。

6、双方承诺: 上述代表甲、乙双方办理各项业务的指定联系人, 如果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得到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 二、采购材料内容

1、产品订单数量、名称、价格，（详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双方确认的扫描件(包括微信及邮件由乙方签字的订单图片)具有同等效力。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墙板		1	项	2087111	2087111
合计金额					2087111
备注	1.以上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交货； 2.此报价单含 13%增值税； 3.本运费不含运费，运费据实计算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2、乙方报价单上所报产品单价包含税费，并提供 13%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固定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单价一律不得调整。

## 三、产品交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后 14 日内根据甲方的指定将第一批材料货物送达甲方工地内指定的下述地点。

1) 项目名称：上海东昌装饰浦东新区孙桥社区 A10-2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2)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沔江路 185 号上海建工五建集团孙桥社区 A10-2 项目部

货物的具体运送数量、规格、时间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品，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1)、甲方收货时首先查验包装是否完好，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货品妥善封存保管，以便乙方进行处理。

2)、甲方收货后，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款式和质量 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收货 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如确 认为乙方生产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换货，期间物流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

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沟通处理或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上述 1-2 项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乙方交付材料质量合格

3) 如果在施工中发现产品存在内在质量缺陷，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或者经检测机构检测确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或甲方客户签收货物后为交付完成。

#### 四、结算与付款

4.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中材料（产品）费暂定金额的 30%，即【 626133.3 】元；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并书面确认材料样品后乙方安排生产。

4.2、发货款：材料分批次发货，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货款金额扣除该批次预付款 30%及总计 20 万尾款（合同总计）后，乙方安排发货。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双方共同核对实际到货的材料（产品）之数量及金额，并在结算尾款时多退少补。

4.3、尾款：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验收后应及时支付尾款 20 万元（最晚支付时间不能超过 2024 年 3 月 31 日）。

4.4、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变更供货时间或内容的，需至少提前 10 天与乙方沟通变更事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仍按照变更前约定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款。

4.5、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供应量和产品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一旦超过必须订立增补合同）交由项目经理核准，通过后必须向开具相对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双方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支付货款。如果乙方没有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

4.6、过程中付款凭材料付款申请要求，附申请单。

4.7、最后一次付款时，必须提供收款证明，以证该合同履行完毕。

#### 五、违约责任

- a)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所有供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



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

- b)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承担逾期交货材料金额的 0.1% 的滞纳金。
- c)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如违约方在经守约方通知改正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相关文件的效力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发包及各类涉及经济利益的谈判结果等必须由甲方法人代表授权，其订立的合同（或协议及变更、增加、签证等与经济利益有关的文件资料）如果没有甲方法人代表签名和甲方公章（二者缺一不可）一律无效。章印见本条第 2 款式样。

2、甲方指定的有效印章及双方签字式样如下：

（甲方印章、签字式样）

-----  
  
-----  
-----

除本条所列甲方印章和签名样式外，其它章印及个人签字都无权代表甲方用于与其它公司间经济利益的文件。

七、附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生产许可证、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的绿色环保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应保证工

程验收合格，直至质保期结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的产品质保期为\_\_\_个月。

八、合同双方若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理由，当事人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解决，协商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责任。

#### 九、解除合同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国家发布的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应赔偿所有违约损失后方可解除合同；
- 4、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质量问题及不能满足甲方的工期计划等）已影响合同履行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解除合同；
- 5、如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则甲方与乙方的采购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东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龙华东路支行

帐号：437764386745

日期：2023年8月25日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怒江北路 302 号 6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  
支行

帐号：310066182018800044116

日期：2023年8月25日





# 新疆吐鲁番金源路如家酒店 4.0 项目材料销售合同

需方：上海居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新疆吐鲁番金源路如家酒店 4.0 项目】工程所需【装配式墙面】产品之购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 1. 产品信息

-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05,357.00】（大写【肆拾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整】），其中材料（产品）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65,156.70】（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其他费用暂定为人民币【40,200.00】（大写【肆万零贰佰元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材料费（暂定）	固定单价，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365,156.70	1	项	365,156.70	
2	运费	固定运费价格（含样板间材料发货）	38,400.00	1	项	38,400.00	
3	安装指导费用	含现场安装指导及现场核量	1,800.00	1	项	1,800.00	
	合计					405,357.00	

- 1.2. 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实际采购的产品、规格及数量，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清单为准。

- （1）数量：采购数量以双方共同签收确定的收货单为最终确认凭证。
- （2）价格：合同总价由产品单价乘以采购数量构成，产品单价以前述第 1.1 条中所列单价为准，本单价已包含产品生产、包装，但不包含货到现场卸货、搬运及安装费用。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 （3）运费：经乙方实际界面确认固定运费为【38,4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后续不再增加运费（除设计内容及供货范围变动另行商定）

## 2. 产品的包装标准:

- 2.1.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 适合运输。
- 2.2. 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 3.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 3.1.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路对面】。
- 3.2. 产品到货后, 甲方须指派专人立即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到货确认, 并对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进行签收确认。产品的到货签收应包括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及完好情况, 本合同甲方指定签收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的, 视为乙方已交付且该等产品验收合格。
- 3.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的, 应在签收时立即与乙方说明, 并提供相应证明, 乙方确认后接受甲方退换, 由于产品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工期延误, 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 3.4. 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付款且已完成样板确认后, 乙方安排生产并【14】天完成生产, 发货时间提前与甲方确认及时发货, 双方另有约定或非因乙方原因延迟的除外。

## 4. 付款方式:

- 4.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中材料(产品)费暂定金额的30%, 即【121,607.00】元; 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并书面确认合同后, 乙方安排材料生产同时3天内进行样板间材料发货, 样板间到货后技术指导同时进行现场最终实量核量完成, 确认最终发货数量。
- 4.2. 发货款: 材料(产品)如进行一次发货, 甲方支付最终确认材料实量剩余费用付款至100%后, 乙方安排发货。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 双方共同核对实际到货的材料(产品)之数量及金额, 并在结算尾款时多退少补。
- 4.3. 尾款: 材料(产品)到货并验收后,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及地点提供咨询顾问(技术服务)(如适用),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前述服务(如适用)后3日内据实与乙方结算相应费用。
- 4.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变更供货时间或内容的, 需至少提前10天与乙方沟通变更事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否则乙方有权仍按照变更前约定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款。



## 5.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价格交货给甲方, 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
- 5.2. 甲、乙任何一方如有意于全部或部份终止合同的, 必须提出充分理由, 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 该方还应当补足; 如单方面提出终止一方为甲方的, 乙方还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5.3. 本合同造成双方损失产生索赔项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20%;

##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所有供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并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补足。
-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承担逾期交货材料金额的 0.1%的滞纳金。
-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 均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 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如违约方在经守约方通知改正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7. 纠纷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时, 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 以决定完全或部份解除本合同, 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因不可抗拒而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 8.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居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 木饰面定作材料合同

合同编号: ( ) -材- ( )

定作人: (下称甲方) 上海炫尼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揽人: (下称乙方)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怒江北路 302 弄 6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17721454526

纳税资格: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的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新建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供应木饰面材料及有关事项,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新建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中心区域 05A-05 地块
3. 建设单位: 上海市第五福利院

## 定作产品与计价

名称	单位	含税总价 (暂估)	发票税点	计价方式内容条款
木饰面系统材料	项	1246233	13%	详见报价单, 以收货清单为结算依据, 调平龙骨间距约 300mm, 螺栓间距 200-300mm

暂估总价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圆

## 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价见附件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试制、样品、生产、运输、保险、装车费、货物检测试验、经销、关税、商检、国内税收、企



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地方政府（供方所在政府）收费、预期市场价格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策发生变化、配合费、机械费、增值税票 13%等一切费用等）。

2.后期增加工作量以业主发给甲方的工作联系单为依据,合同内有单价按合同内单价计算,合同内无单价的以双方最终议价为准。未施工内容,合同结算据实删减。

##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并以较高要求为准。

2.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质量标准参照物为经本工程设计、业主认可的样板(色板小样或封样),乙方的标准应优于该标准。

3.质量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所承接的木饰面及固定家具等制作质量必须符合甲方已经验收合格的样板的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保 E1 级标准。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特殊要求:货物资料要随货同行(公司资质、检测报告,质保书,合格证一式四份)。

## **第四条 材料要求**

产品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材料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并以较高要求为准。

2.如乙方有报送材料样品,或甲方有提供材料样品的,须与样品一致。

## **第五条 图纸和技术要求**

1.甲方提供定作产品的图纸,乙方应对图纸进行现场实测、深化设计,并交由甲方指定人员张裕圭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图纸以后作为施工验收依据。

2.对于甲方的产品与技术等要求,乙方应对技术要求进行审查,若不合理的,则由乙方提出建议供甲方决定。

3.甲方提供初步的实地丈量数据供乙方参考,具体的实地数据由乙方根据图纸自行负责丈量,并确保产品符合工程现场要求。

4.乙方须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现场情况完成定作产品,若与图纸或技术要求或工程现场情况不符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工程需要变更图纸或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产品,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拖延调整、交付产品。

## **第六条 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为本合同第一条中的工程地点。

2. 第一批货交付时间为签合同打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 (调平龙骨系统), 暂定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具体交付时间和数量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 7 天另行通知乙方。届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产品, 由于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交付产品前, 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如下单证和资料, 并出示原件校验:

序号	√	名称	份数	序号	√	名称	份数
1	√	产品检测报告		8		产品免检证书	
2	√	防火检测报告		9		海关报关文件	
3		放射性检测报告		10		产品备案证	
4	√	产品质量保证书		11		产品授权书	
5	√	产品合格证		12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6		绿色环保认证书		13	√	出厂证明	
7		ISO 认证书		14			

注: 如上述资料系影印件, 乙方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并注明原件存放何处, 经办人签名。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各项单证和资料, 均为属实资料且与实物相符, 无涂改、假冒、伪造,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单证和资料未全部提供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交付时, 应由双方人员共同清点数量, 并在交付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人员为甘宜安, 联系电话 13562361245, 其签字的交付清单将作为结算依据 (产品检验发现有问题的产品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或乙方应承担其他责任的, 所涉费用结算时扣除或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 除此之外, 其他人员签字的清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安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5. 产品交付前, 乙方应妥善保管产品, 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并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 第七条 产品包装

1. 包装方式由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确定, 但所采取的包装方式须足以保护产品。

2. 包装物及包装箱在产品交付后, 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产品检验

1. 产品交付时, 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进行检验, 如有问题, 甲方在交付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如无问题则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 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产品或产品所用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甲方发现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价款支付

1. 合同总价暂估 1246233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圆)。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材料款 30% 即 373870 元做预付款, 供方安排生产; 每批到货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金额 40%; 甲方及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到总合同金额的 80%; 竣工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 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预留 3% 质保金 2 年, 从竣工之日起 2 年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支付账号:

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银行帐号: 121924139110102

4. 工程保修期贰年, 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上述付款均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认证相符为前提,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未认证相符的, 甲方有权不付款。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或者抵扣后需转出的, 相应税额由乙方承担, 届时, 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在下次付款中扣除。

甲方开票信息为:

帐户名称: 上海炫尼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8000751XJ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 弄 33 号

电话: 021-61477633

银行帐户: 3100 1666 8170 5000 5800



开户行： 建设银行 上海市康桥支行

行号： 105290081045

####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

1.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承担的保修义务届满之日止。若国家规定或乙方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长于该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以国家规定或乙方承诺的产品质保期为准。

2.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或产品所用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向第三方采购或加工定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处理。拒不处理或处理不符合使用方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定作，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足额赔偿甲方差价部分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需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情况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在生产过程中，乙方需做到不污染环境，达到排放标准。

2. 在生产过程中，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切实保障员工健康及安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炫尼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日

签订地点：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 价格清单

##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上海赞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2#楼套内墙面装配板（含龙骨配件）供应及2#楼卫生间墙面丁基防水卷材供应（以下简称为货物）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宁区古北社区 W040502 单元 E1-10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宁区古北社区 W040502 单元 E1-10 地块
3. 建设单位：上海尚灏实业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上海赞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详见清单							

此附件工程量清单供货为 2#楼套内墙面装配板（含龙骨配件）供应及 2#楼卫生间墙面丁基防水卷材供应内容，规格尺寸暂定，根据现场实际下单尺寸为准。最终结算总价下浮 5.85%（其中 2.85%按实际赋税为准，不高于 2.85%）。此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借口调高（含装饰材料两年质保期内及防水材料五年质保期内），此综合单价含材料费、辅材费、卸车费、包装费、运费、材料检测复试费、材料损耗、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13%）

总价款：大写：叁佰玖拾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正      小写：3905826 元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 第三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

1. 货物质量执行 国家有关标准。
2. 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装修施工图、深化图图纸要求及供方的样品验收标准。
3. 包装标准：国家标准。



2. 支付结算方式:  转账: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 号: 3100 6618 2018 8000 4411 6

票据:  支票  本票  汇票

现金: \_\_\_\_\_

其他方式: \_\_\_\_\_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 则视为违约, 甲方可以相应迟延支付货款, 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所对应的货款和后续交付货物的货款。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交发票并且释明发票的种类、税率等信息。

发票的种类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普通发票  其他: \_\_\_\_\_

税率: 13%。

####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 交(提)货方式: 乙方送货到现场

2. 交(提)货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

3. 运输方式: 由乙方承担

4. 运输费用及卸车费: 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接地点: 工地现场 (甲方指定点)

6. 收货人: 黄健 18662871580

7. 其他约定: 装配板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对建筑内部装修规范要求, 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 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 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 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收。

2. 货物应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合格证、检测资料, 应当提供加盖乙方印章的送货清单。

3.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 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柒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书。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贴牌或仿品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退货责任，并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产品供货时间地点：**

1. 供货地点：长宁区古北社区 W040502 单元 E1-10 地块，东至姚红路，西至 E1-10 地块，南至 E1-11 地块，北至红宝石路 2#楼

2. 供货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十条 双方其他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书面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使用。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 (5)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对货品的正常使用。
- (6) 乙方承担货物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 (7) 乙方保证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3 %以上并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万分之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甲方迟延支付的货

合同编号：CON-CL2066-238-补-0001

2#楼套内墙面墙面装配件材料及 2#楼卫生间墙  
面丁基防水卷材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本合同

由

上海赞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订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立合约单位：

发包人（甲方）：上海赞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合作，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2. 合同语言：中文。

1.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协议说明

本协议是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4月签订的《2#楼套内墙面墙面及配件材料及2#楼卫生间墙面丁基防水卷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

## 第三条 协议范围和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修正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合同条款中第四条付款方式约定内容：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 3905826 元，预付款 10%。（根据精装专业分包项目总合同）

2、乙方接到甲方按批次发货通知，大货按楼层安排材料陆续到场。甲方根据申报产值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分批次支付如下：

第一批货物（13-16层 2021年 4月 20日至 2021年 5月 19日）供货完成申报产值，支付该批次货物产值的70%（需扣除预付款相应比例及施工队劳务费相应比例后按总包单位批复金额足额支付相应比例）

第二批货物（9-12层 2021年 4月 25日至 2021年 5月 29日）供货完成申报产值，支付该批次货物产值的70%（需扣除预付款相应比例及施工队劳务费相应比例后按总包单位批复金额足额支付相应比例）

第三批货物( 2-8 层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供货完成申报产值,支付该批次货物产值的70%(需扣除预付款相应比例及施工队劳务费相应比例后按总包单位批复金额足额支付相应比例)

3、工程竣工验收后(本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5%;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执行承包人竣工结算审核管理规定流程确定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结算金额的95%(分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金额全额发票)。余下的5%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2年,墙面防水材料防渗漏为五年。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满2年,且无质量异议或维修纠纷、并经承包人、业主、物业公司书面确认无异议后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无息支付本分包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2%;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满4年,且无质量异议或维修纠纷、并经承包人、业主、物业公司书面确认无异议后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无息支付本分包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2%;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满5年,且无质量异议或维修纠纷、并经承包人、业主、物业公司书面确认无异议后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无息付清剩余尾款。剩余款项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

本次补充协议协商调整的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 3905826 元,预付款 1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部分预付款10万元,收款后乙方安排材料生产及备货,剩余预付款在2021年7月10日前支付完成;

2、乙方接到甲方按批次发货通知,大货按楼层安排材料陆续到场。乙方每月25日申报当月到货完成产值,甲方根据审核确定的到货完成产值在次月10日前付至到货完成产值的 70% ,(需扣除预付款相应比例后足额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次月25日前支付至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金额的97%;(分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金额全额发票)。余下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后足额支付。

#### 第四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2#楼套内墙面墙面装配件材料及2#楼卫生间墙面丁基防水卷材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上海赞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66182018800044116

税号：91310114342067838B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310室

联系电话：021-62298012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 杨浦区 154 街坊街坊三期风塔与保障性住房合建公租房 项目材料销售合同

需方： 上海长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杨浦区 154 街坊街坊三期风塔与保障性住房合建公租房项目 工程所需装配式部品购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1. 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万。（材料、运费，含税 13%）

2.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及其规格、单价，具体以本合同附件清单为准。

2.1 数量：供应数量以甲方盖章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最终确认凭证。

2.2 价格：合同价由产品单价乘以采购数量构成，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产品清单中的单价为准，本单价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税金，不含货到现场卸货、搬运、安装。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另行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送货货物金额为准。

3. 产品的包装标准：

3.1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3.2 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4.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4.1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即杨浦区 154 街坊街坊三期风塔与保障性住房合建公租房。

4.2 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甲方须指派专人立即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到货确认，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签收应包括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及完好情况，本合同甲方指定签收人为 何贤敏，收货人联系方式 13968500896，甲方现场核验签字确认后即视为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包装等验收合格，如后期再发生材料缺失、破损等情况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视为乙方已交付且该等产品验收合格。

4.3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签收时立即与乙方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乙方确认后接受甲方退换，由于产品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4.4 所有材料根据甲方的需求量发货到现场后，乙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

4.4 正常到货时间：材料小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5 天到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甲方需支付暂估总价的 10%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乙方收款后排产。

5.2 供货批次：本项目供货区域共 30 个层面，计划分四次下单：第一次 5 层、第二次 10 层、第三次 15 层、第四次门、门窗套、踢脚线等（具体供货批次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批次为准）；具体供货批次及该批次对应的货款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确认，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5.3 付款方式：

1、第一批 5 层（暂定批次）：乙方收到甲方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批次发出的指令后安排生产，货到现场后 7 天内甲方付至该批次产品对应货款总价的 85%；

2、第二批 10 层（暂定批次）：乙方收到甲方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批次发出的指令后安排生产，货到现场后 7 天内甲方付至该批次产品对应货款总价的 85%；

3、第三批 15 层（暂定批次）：乙方收到甲方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批次发出的指令后安排生产，发货前甲方付至该批次产品对应货款总价的 85%，乙方确认款项到账后安排发货；

4、第四次门、门套、踢脚线：乙方收到甲方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批次发出的指令后安排生产，发货前甲方付至该批次产品对应货款总价的 85%，乙方确认款项到账后安排发货；

5、除前述供货批次外，如后期有零星补货订单，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确认补货订单并在该批补货材料到场前付清该批产品的全部货款；

6、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甲方付至乙方所有货款的 95%；余 5%作为质保证金，质保期 2 年。

### 5.4、其他约定

一、以上供货批次为暂定方式，过程中具体供货批次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批次为准。甲方下单金额超出暂估总价的 50%时，超出部分的材料款按货到前付至 85%计算；

二、因甲方付款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发货影响该项目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订单中价格包括产品生产、13%增值税等费用，

不包含运输货到现场的卸货及二次运输费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100661820188000441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5.5 超额的同类产品，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交货量结算货款。

5.6 乙方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6.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

6.2 乙方提供 A、B、C、D、E 五个标准户型的排版图。

6.3 乙方无偿支持该项目一套标准户型的技术安装指导，如后续甲方在实施的过程中再有需要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需另行支付 1000 元/每天/每人的费用。

6.4 甲方需自行考虑材料的损耗量，如后期因材料补货次数超出 5 次以上（自第 6 次开始另收运费），需另行支付相关运费。

6.5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该方还应当补足。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时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停止该批材料的供货。

7.2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因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如违约方在经守约方通知改正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8. 纠纷解决方式：



8.1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份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因不可抗拒而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含清单附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长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1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1日



## 证明

兹有上海集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品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系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开展业务需要，由子公司承接各工程合同，特此证明。

子公司上海集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账号信息：

名称：上海集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红军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空调安装，水电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家用电器，暖通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Y60WXN

地址/电话：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310室021-62298012

开户银行/账号：建行上海闵行支行31050178360000001996

子公司上海品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2017年7月2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账号信息：

名称：上海品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向宠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咨询，

景观工程及设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YJUR59

地址/电话：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5室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550

特此证明！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唐朝酒店项目材料 购销合同

(适用于一般建筑材料不含安装调试)

合同编号: 2020-Z-011

需 方: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 上海集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供应要求及价格

1.1 供应产品名称为: 墙地面材料一批 (以下简称“产品”)

产品供应工程名称: 唐朝酒店装修项目 (以下称“工程”)

工程地点(即交货地址): 嘉定区宝安公路 4259 号

1.2 产品具体品名、规格及价格

序号	产品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等级/ 强度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墙地面材料一批				批			8641633
合计货款金额(即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								
备注: 具体材料详见清单								

1.3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收、利润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货款外,为本合同目的,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一律不得调高。

1.4 本合同供货数量为预估数量,并非甲方要求的实际数量,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订货单来组织生产供应,在甲方确认供货完成后,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如甲方实际购买的数量少于预估供货数量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

1.5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实际结算金额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量按实结算;实际供货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需乙方继续供货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购销合同后乙方方可继续供货，否则乙方同意对于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货款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不付货款。

## 第二条 产品的供应时间、方式及其他条件

- 2.1 本合同内产品的供货日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若超出此供应时间，或供货总价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的，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继续供货的，需另行签订合同。
- 2.2 产品供货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运输方式送货到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交货地址（本合同以该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并按甲方指示运至具体施工现场。
- 2.3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性妥善组织包装和运输，确保产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和安全，并承担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交付时乙方应确保产品完好无损，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根据产品特性予以妥善保管，如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发生变化或其他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 2.4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在需要乙方供应产品前，以提交书面订货款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等级、数量、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有变化甲方应提前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绝。
- 2.5 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 2.6 甲方应在工地为产品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停车场地，并做好供货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工作。
- 2.7 特别约定，甲方特指派 朱海刚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7602295014 ）  
（身份证号码： ）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甲方对其他人的签收不予认可。若甲方指定收货人员有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8 当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应根据产品特性及时办理交接卸货手续，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在工地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调度指挥。交货时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初检，并对数量进行确认。甲方签署的送(收)货单，仅作为乙方交付货物数量的凭证。甲方对送(收)货单的签收并不影响乙方对产品本身应承担的责任。在甲方使用前，均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提出异议。
- 2.9 甲方于约定交货日前通知乙方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对产品原材料有要求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 3.1 质量标准（亦为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各类产品，保证产品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缺陷，保证供应的产品及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质量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当地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以高者为准）并满足甲方之要求，确保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需指明的具体标准为：\_\_\_\_\_。
-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包装，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质量合格

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3.3 如果标准、规范、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样品之间存在差异，无论合同条款如何规定，甲方均有权指示乙方无条件执行较高的标准，且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品种、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运输、保险等）及产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乙方供应的产品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折价。
- 3.5 已交付产品在甲方接收之后使用之前，或经试用发现其质量、规格、技术指标、颜色、功能等与交付标准不符，或抽样送检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且不得使双方确定的供货时间及甲方使用时间上有所延误。如有延误，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 3.6 产品使用后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书面回复并到施工现场协商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7 产品的保修期为 2 年，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的，一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免费修复；如需更换零件或材料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同规格、同品质的零件或材料予以更换。如延时不修复的，甲方有权代为修复（包括聘任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货款（如有）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或者立即向乙方追偿代为修复所发生之费用。
- 3.8 乙方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不发生质量问题；经确认是乙方产品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9 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为原厂原装且在保质期内的全新的合法产品。乙方保证拥有该产品的合法所有权、经销权及保证甲方可合法使用，且该产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承诺因使用该产品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诉讼，乙方负责应诉及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 4.1 结算：产品的供货量以甲方指定签收人员签收确认的送（收）货单为依据，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对账确认，据实结算。
- 4.2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收款账户 户 名：上海集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8360000001996

开户行：建行上海闵行支行

- 4.3 付款期限：甲乙双方同意以第 二 种方式付款：

—（一）、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予以付款—

- I、工程到\_\_\_\_\_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之前确认的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II、工程到\_\_\_\_\_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之前确认的全部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III、工程到\_\_\_\_\_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之前确认的全部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IV、工程到\_\_\_\_\_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之前确认的全部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V、余款按实结算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或质保期满后\_\_\_\_日内无息支付。

(二)、其他方式

- I、\_\_\_\_\_, 甲方向乙方支付之前确认的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II、\_\_\_\_\_,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之前确认的全部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III、\_\_\_\_\_,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之前确认的全部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IV、\_\_\_\_\_,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之前确认的全部所供产品金额的\_\_\_\_%；  
 V、余款按实结算后，在质保期满后\_\_\_\_日内或在\_\_\_\_\_后\_\_\_\_日内无息支付。

甲方收到建设方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7 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核对后确认同意的金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并经甲方认可的账号（付款方法必须四流合一）

- 4.4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供应量和产品金额，及时开具相对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必须注明甲方单位全称）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及时送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货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和资料或者提供的发票和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且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因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供货（包括每日供货不足）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因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 天的，即可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供货。若乙方擅自提前供货，甲方有权拒收，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运输、保险等）及产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以及乙方施工或安装人员在工地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调度指挥，如因乙方相关人员不服管理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安全事故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4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保证其安全性，保证甲方、甲方指定安装单位及其他产品使用人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由于该产品的安全问题造成上述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5 除上述约定外，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的，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甲方损失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6 对于本合同下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若乙方在甲方尚有未结算之货款，甲方有权先予扣除。如乙方的赔偿责任暂时无法计算出具体金额，则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支付所有未结算之货款，直至乙方赔偿责任明确后再进行结算。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本合同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2 诉讼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仅有签字而无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无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7.2 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为无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同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7.3 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生效后，本合同中与修改后相冲突的部分自动失效或作废。
- 7.4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补充以及涉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必须达成书面文件或协议，任何口头协议无效，同时所有的书面文件或协议必须经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生效，仅有甲方人员签字而无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无效，甲方不予认可。
- 7.5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有：  
\_\_\_\_\_
- 7.6 本合同有效期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需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 7.7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有限公司  
章



产品购销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地砖	800*800		5586.00	m <sup>2</sup>	71.40	398840.40	
2	PVC编制地毯			9815.85	m <sup>2</sup>	106.40	1044406.69	
3	开关插座			12000.00	个	15.00	180000.00	
4	灯具			874.00	个	20.00	17480.00	
5	入户门/木塑	810*2050		437.00	樘	1003.65	438595.05	
6	卫生间标准门扇	700*2050*40		437.00	樘	786.34	343630.58	
7	钢制防火门			20.00	樘	483.45	9669.00	
8	全玻自由门			6225.16	m <sup>2</sup>	380.58	2369169.55	
9	乳胶漆			50.00	kg	185.71	9285.29	
10	乳胶漆防潮		立邦/上海	30.00	kg	238.36	7150.84	
11	硅酸钙板/皮纹/600*2400	600*2400*9	卡瑞/上海	3286.30	m <sup>2</sup>	97.12	319165.89	
12	竹纤板/布纹/600*2400	600*2400*9	卡瑞/上海	7500.00	m <sup>2</sup>	88.64	664800.00	
13	竹纤板/皮纹/600*2400	600*2400*9	卡瑞/上海	5500.00	m <sup>2</sup>	101.99	560945.00	
14	自粘防水卷材/丁基无纺布/1.5mm	1.5mm	卡瑞/上海	231.31	m <sup>2</sup>	88.40	20448.49	
15	密拼插槽铝	2800**21*10	卡瑞/上海	4370.00	m	16.54	72279.80	
16	箭头阴角卡槽/铝合金	2400*25*12	卡瑞/上海	1748.00	m	16.74	29260.88	
17	插槽阳角铝/黑色	2400*24*12	卡瑞/上海	437.00	m	27.83	12163.14	
18	踢脚线卡槽铝	2800*50*20	卡瑞/上海	2500.00	m	24.10	60250.00	
19	顶角胶条卡槽	2800*18*10	卡瑞/上海	2218.09	m	14.81	32850.64	
20	L型胶条/咖啡色	3000*18*13	卡瑞/上海	2110.26	m	8.27	17447.97	
21	金属踢脚线/黑色	2800*50*20	卡瑞/上海	1596.16	m	20.52	32753.15	
22	木塑阳角	2400*21*21	卡瑞/上海	150.62	m	25.68	3867.35	
23	F型阴角衬铝	2400*21*15	卡瑞/上海	860.06	m	15.44	13283.38	
24	T型胶条/咖啡色	2400*22*16	卡瑞/上海	413.76	m	12.00	4965.14	
25	厚T线条/木塑	2400*25*30	卡瑞/上海	977.00	m	17.45	17046.78	
26	薄T线条/木塑	2400*20*25	卡瑞/上海	841.44	m	17.55	14763.65	
27	木塑可调节双面套/木塑	SMDT2400*145	卡瑞/上海	874.00	根	182.80	159767.20	
28	标准门套/木塑	700*2050*25	卡瑞/上海	1311.00	套	301.83	395701.81	
29	窗玻璃(磨砂膜)	6mm厚		5244.00	m <sup>2</sup>	16.93	88780.92	
30	2型H码	2.5m	卡瑞/上海	15000.00	m	23.94	359171.54	
31	75mm开孔筒灯支架总成	直径75	卡瑞/上海	437.00	m <sup>2</sup>	33.82	14779.66	
32	电子智能门锁		爱迪尔, 必达, 科裕	437.00	套	444.25	194137.25	
33	面盆龙头		高仪/上海	437.00	套	530.97	232033.89	
34	淋浴龙头	DM355S/DM716CMF	高仪/上海	437.00	套	1150.44	502742.28	
汇总:							8641633	

7  
下

司

# 杭州时光漫步 S 酒店项目材料销售合同

需方：上海亿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杭州时光漫步 S 酒店材料销售】工程所需装配式材料产品之购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 1. 产品信息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总价为人民币【241333.28】（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其中材料（产品）费用为人民币【241333.28】（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含税 13%），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BH9k 墙板墙板 (墙裙)F1963-20693	600*3000*9mm	块	700	121.3	84910	
2	BH9k 墙板墙板 R63008-F06-T06	600*2400*9mm	块	1000	119.3	119300	
3	D2 暗插条/裸色	2.4 米/根	根	1700	11.14	18938	
4	9#U 型铝/黑色	2.8 米/根	根	200	16.86	3372	
5	打样费		元			14813.28	
6	合计		元			241333.28	

1.2. 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实际采购的产品、规格及数量，具体以本实际材料购买清单为准。

(1) 数量：采购数量以双方共同签收确定的收货单为最终确认凭证。

(2) 价格：合同总价由产品单价乘以采购数量构成，产品单价以前述第 1.1 条中所列单价为准，本单价已包含产品生产、包装及税金，但不包含材料运费、货到现场卸货、搬运及安装费用。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 产品的包装标准：

1.3.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1.4. 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 2.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 2.1. 交货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栖霞岭 41 号时光漫步 S 酒店】**。
- 2.2. 产品到货后，甲方须指派专人立即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到货确认，并对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进行签收确认。产品的到货签收应包括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及完好情况，本合同甲方指定签收人为**【周军】**，联系方式为**【138167293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视为乙方已交付且该等产品验收合格。
- 2.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在签收时立即与乙方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乙方确认后接受甲方退换，由于产品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 2.4. 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付款并在书面确定材料样品后，乙方安排生产并在**【15】**天完成到货，双方另有约定或非因乙方原因延迟的除外。
-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收款后乙方安排材料生产及备货；
- 3.2. 发货款：材料发货前甲方支付至材料（产品）费总金额的 100%后，乙方安排发货，同时提供 3%的质量保函作为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 3.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变更供货时间或内容的，需至少提前 10 天与乙方沟通变更事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仍按照变更前约定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款。
- 3.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其中对材料（产品）金额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 4.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
- 4.2. 甲、乙任何一方如有意于全部或部份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该方还应当补足；如单方面提出终止一方为甲方的，乙方还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5. 违约责任：**
- 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

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如违约方在经守约方通知改正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纠纷解决方式：**

- 6.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2.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 7.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份解除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因不可抗拒而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 7.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亿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 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呈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湖北开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采购物资的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发票：

1. 具体订单明细，以微信群每次提报订单为准；
2. 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将上个自然月需要开发票的订单明细核对后拟定合同，将对应金额的发票开给乙方；

## 二、质量要求：

1.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封样物资”为标准，每次封样同时标定价格。
2. 特殊质量要求：单独核算成本
3. 具体质量指标：

- 2-1、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同一批次货物色差不得超过 5%；
- 2-2、产品变形系数不超过 0.1%，不会产生因产品质量而出现的变形和过大收缩；
- 2-3、包覆膜：客户指定颜色
- 2-4、包覆胶：热胶
- 2-5、环保等级：E0，阻燃等级：B1 级，剥离力(N)≥40，邵氏硬度(HD)≥55，  
 甲醛释放量  $\text{mg}/\text{m}^3 \leq 0.124$ ，重金属  $\leq 1000\text{mg}/\text{kg}$
- 2-6、产品表面不能有起皮、颗粒、附着力不够、爆边现象

### 三、交(提)货方式:

方式一、甲方委托甲方送到物流点。方式二、甲方上门自提

### 四、双方约定: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生效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

(一) 销量约定：销量 6000 万（按照出库金额计算销量）

(一) 价格约定：（详细产品清单报价见附件）

#### 1、金刚木碳晶板（黄共挤纯新料）：

宽度 1220mm\*高度(可定制)\*8mm\*密度 0.75\*米重 5.8kg/m<sup>2</sup>，单价 34 元/m<sup>2</sup>（含开槽费用）。

宽度 600mm\*高度(可定制)\*8mm\*密度 0.75\*米重 6.5kg/m<sup>2</sup>，单价 34 元/m<sup>2</sup>（含开槽费用）。

#### 2、600 空心墙板（纯新料）：

宽度 600mm\*高度(可定制)\*9mm\*密度 0.75\*米重 5.8kg/m<sup>2</sup>，单价 34 元/m<sup>2</sup>

(二) 不良品约定：

1、不良品定义：出厂后非人工搬运，非物流导致损坏的产品；

2、甲方将不良品以不限于拍照图片，录制视频等形式发送到微信群，并将不良品数量进行核

对确认：

3、甲方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需第一时间补发对应数量的合格产品，物流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整批货品有品质问题，所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负责的物流由此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找物流公司索赔，甲方自行找的物流公司由甲方自行负责。

### (三) 驻厂工作人员约定

1、甲方派遣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工厂：

2、负责采购下单，生产进度监督，产品抽查，账单核对、物流安排等工作；

3、乙方负责甲方驻厂工作人员的食宿。

### 五、付款方式：

1、定金特别约定：甲方支付定金 10 万元，非合同保证金，双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保证金一次性退到给甲方指定账户；此前已向山东开杰支付 2 万定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1 万元整，剩余 7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支付。

2、乙方依据甲方需求生产库存订单：价值 40 万草袋常规堆板，方便甲方加急单发货；

3、甲方打款：乙方前期给与甲方 50 万元发货信用额度，满 50 万甲方付款，月销量满足 200 万/月，乙方给甲方 100 万元发货信用额度。

### 六、付款账户：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开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21221MA4HY7BH93N

公司地址电话：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经济开发区园区二路

开户行：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2010000005221546



**七、双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 2. 正常供货期间，如甲方因节假日或者特殊原因无法第一时间付款，乙方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予发货。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货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引起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插不屈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得辨为不可抗力。


**十、其它约定：**

-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 4. 双方签字盖章或者E-mail，微信截图确认后打预付款即合同生效。至双方付清货款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深圳皇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湖北开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 中标通知书

致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2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快装墙板集采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系统:尚美集团全系统

中标产品:模块化墙板、金属线条

中标金额:全年采购 预计:30,000,000元 大写:叁仟万圆

本通知书仅作为中标确认,是签约时的有效凭证,最终合作关系的确定  
以签约双方合同为准。

该中标通知书由授权委托人签收,请于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回复收  
到和确认



青島尚美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甲方：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 侯后桃园村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职务：总经理

乙方：山东翰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17号万海金地B座8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松松，职务：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采购物资的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1、采购物资明细及价格详见附件一《物资采购清单》。

2、乙方应当将每批采购物资制作《物资采购清单》，并将《物资采购清单》提前以传真或电子版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物资采购清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订单信息，经双方确认的《物资采购清单》为甲方的发货依据。

### 二、质量要求

1、交付的物资质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封样物资”及相应的参数规格型号为标准，未对“封样物资”签字确认的，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指标、质量指标为准。

#### 2、具体质量指标：

2-1、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同一批次货物色差不得超过5%；

2-2、产品变形系数不超过0.1%，不会产生因产品质量而出现的变形和过大收缩；

2、甲方材料进场后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风险和费用；经乙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至退场。

3、产品进场后甲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环保等级证明书，出厂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

4、甲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五、时间约定

1、本合同签约时间：2022年8月18日，自甲方收到乙方总货款的30%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2、合同生效后，订单提报3天内完成

3、发货周期为：非特殊情况5-10天。

### 六、付款方式

1、定金生产：

2、合同预计总金额37526400元（叁仟柒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圆）。

3、此订单需要分批发货，每次发货前付清尾款。

### 七、付款账户

1、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71300MA3D2Y1710

地址电话：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0539-85366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工业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2660200000126

## 2、公司财务账户：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地点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	刘杰	临沂市临西支行	6228.4318.2900.3653.914
中国建设银行	王永勤	临沂工业大道支行	6236 6822 9000 1576 657
中国邮储银行	刘杰	临沂市育才路	6210.9847.3000.4921.293
中国工商银行	刘杰	临沂城西大山路储蓄所	6222.0816.1000.1278.771
中国银行	刘杰	临沂市电报城支行	6217.8560.0000.1001.618
农村银行	刘杰	临沂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马厂埠支行	6215.2116.0480.9708

## 八、双方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交货，每日按货物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连续超过 4 天还不能交货，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或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如因合理利用货物，应按质论价。

##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自提货物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的，应以实际逾期提货天数，每日按货物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甲方有权不予发货。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3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交通费、保单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引起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二、其它约定：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 4、双方签字盖章或者E-mail、微信截屏确认后打预付款即合同生效。

甲方：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梁增建  
 电话：18053989781

传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山东翰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松松  
 电话：18854699666

传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7 发货明细



8 付款证明

**中石化开票通知单**

开票日期: 2023-10-27  
开票单位: 中国石化

开票内容: 增值税发票

开票金额: 12,656.55

开票税率: 13%

开票税额: 1,645.35

开票总额: 14,301.90

开票人: 张华

开票电话: 010-12345678

开票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开票时间: 2023-10-27 10:30:00

开票地点: 中国石化开票系统

开票备注: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说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须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醒: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警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通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公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声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承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保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担保: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抵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质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典当: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租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买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赠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继承: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其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备注: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说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须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醒: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警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通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公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声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承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保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担保: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抵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质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典当: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租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买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赠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继承: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其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3-10-27  
开票单位: 中国石化  
开票内容: 增值税发票  
开票金额: 12,656.55  
开票税率: 13%  
开票税额: 1,645.35  
开票总额: 14,301.90

开票人: 张华  
开票电话: 010-12345678  
开票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开票时间: 2023-10-27 10:30:00  
开票地点: 中国石化开票系统  
开票备注: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说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须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醒: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警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通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公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声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承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保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担保: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抵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质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典当: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租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买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赠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继承: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其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备注: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说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须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醒: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警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提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通知: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公告: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声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承诺: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保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担保: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抵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质押: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典当: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租赁: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买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赠与: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继承: 开票成功, 请查收。

开票其他: 开票成功, 请查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S20920R0M

兹证明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2Y171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生态木护墙板、竹木纤维护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038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17423S20920R0M

Awarded to

Shandong Kaiji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371300MA3D2Y1710

Registered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Office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of ecological wood wall panels and bamboo wood fiber wall panels involved in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Table with 6 columns: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and a qualified mark shall be attached onto the certificate, within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in CNCA' s website: www.cnca.gov.cn.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right ride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证书专用章



Date of Original Issued:9 Oct. 2023 Valid from:9 Oct. 2023 Valid until:8 Oct. 2026

Room 228, Building 2, No.28 Zhenxing Road,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010-57146599

No. 0010380



◆ 环境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E20920R0M

兹证明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2Y171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生态木护墙板、竹木纤维护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http://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08875



◆ 环境管理体系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17423E20920R0M

Awarded to

Shandong Kaiji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371300MA3D2Y1710

Registered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Office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of ecological wood wall panels and bamboo wood fiber wall panels  
involved in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and a qualified mark shall be attached onto the certificate, within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in CNCA' 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right side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Date of Original Issued:9 Oct. 2023 Valid from:9 Oct. 2023 Valid until:8 Oct. 2026

Room 228, Building 2, No.28 Zhenxing Road,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010-57146599

No. 0008875

◆ 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Q21440R0M

兹证明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2Y171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生态木护墙板、竹木纤维护墙板的生产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http://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4808



◆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17423Q21440R0M

Awarded to

Shandong Kaiji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371300MA3D2Y1710

Registered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Office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of ecological wood wall panels and bamboo wood fiber wall panels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and a qualified mark shall be attached onto the certificate, within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in CNCA' s website: www.cnca.gov.cn.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right side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Date of Original Issued:9 Oct. 2023 Valid from:9 Oct. 2023 Valid until:8 Oct. 2026

Room 228, Building 2, No.28 Zhenxing Road,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010-57146599

No. 0014808





## 售后维修服务机构证明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  
公司驻深圳售后服务机构及办事处，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售后服务。

本事业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塘智慧园C栋313室

事业部负责人：栾建波

联系电话：15952618199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76.91	0.42	11610.12	0.41	3132.61	108.57	3197.28	155.42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制造商：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814	0.395	34061	0.411	49311	5623	62625	4427

**资产负债表**  
(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税款所属时间: 2022-01-01至2022-12-31

纳税人名称: 上海晶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 2022-12-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5,329,494.18	5,289,188.03	短期借款	35	12,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1,684,659.40
应收账款	5	10,416,670.89	11,276,896.12	应付账款	39	24,946,055.07	19,173,425.93
应收款项融资	6	0.00	0.00	预收款项	40	0.00	0.00
预付款项	7	2,809,803.15	4,221,696.02	合同负债	41	1,521,190.10	1,731,564.33
其他应收款	8	26,026,052.39	17,096,476.19	应付职工薪酬	42	558,250.96	507,914.80
存货	9	12,656,736.16	9,408,147.78	应交税费	43	448,824.01	160,282.94
合同资产	10	3,021,157.74	3,159,176.74	其他应付款	44	1,847,364.08	3,476,335.34
持有待售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3,228,085.1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	170,214.1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60,259,914.51	50,451,580.88	流动负债合计	48	44,719,983.59	31,734,182.74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长期借款	49	4,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6	0.00	0.00	应付债券	5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5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45,063,938.61	45,157,810.84	永续债	52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0.00	0.00	租赁负债	5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55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5,304,003.64	5,796,440.67	递延收益	56	0.00	0.00
在建工程	23	0.00	168,21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0.00	0.00
油气资产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4,000,000.00	6,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6	534,854.91	0.00	负债合计	60	48,719,983.59	37,734,182.74
无形资产	27	3,976,540.06	2,039,359.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开发支出	28	87,869.31	84,185.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306,596.00	2,306,596.00
商誉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541,958.54	0.00	其中: 优先股	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永续债	6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资本公积	65	63,467,043.09	63,467,04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5,509,165.07	53,246,015.39	减: 库存股	66	0.00	0.00
资产总计	34	115,769,079.58	103,697,596.27	其他综合收益	67	0.00	0.00
				专项储备	68	0.00	0.00
				盈余公积	69	108,568.25	0.00
				未分配利润	70	1,166,888.65	189,77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67,049,095.99	65,963,41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15,769,079.58	103,697,596.27



**利润表**  
(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2-01-01至2022-12-31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栏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1,326,093.43	32,679,315.50
减: 营业成本	2	19,508,033.53	17,817,813.65
税金及附加	3	69,927.88	72,614.33
销售费用	4	2,163,440.87	2,086,167.16
管理费用	5	3,666,775.07	4,209,580.56
研发费用	6	3,789,782.65	6,246,220.90
财务费用	7	1,184,145.20	1,878,531.85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10	101,650.87	169,11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93,872.23	-117,459.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73,030.82	-77,85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124,797.69	342,187.23
加: 营业外收入	20	10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39,215.23	5,9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85,682.46	336,213.20
减: 所得税费用	23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85,682.46	336,213.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0.00	0.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1,085,682.46	336,213.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2-01-01至2022-12-31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档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0.00	189,774.44	65,963,413.53	2,063,984.00	0.00	0.00	0.00	20,966,016.00	0.00	0.00	0.00	0.00	146,438.76	22,883,561.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0.00	189,774.44	65,963,413.53	2,063,984.00	0.00	0.00	0.00	20,966,016.00	0.00	0.00	0.00	0.00	146,438.76	22,883,56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5	977,114.21	1,085,682.46	242,612.00	0.00	0.00	0.00	42,501,027.09	0.00	0.00	0.00	0.00	336,213.20	43,079,85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46	1,085,6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213.20	336,21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612.00	0.00	0.00	0.00	42,501,027.09	0.00	0.00	0.00	0.00	0.00	42,743,639.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612.00	0.00	0.00	0.00	42,501,027.09	0.00	0.00	0.00	0.00	0.00	42,743,639.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5	108,5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5	108,5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108,568.25	1,166,888.65	67,049,995.99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0.00	189,774.44	65,963,413.53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2-01-01 至 2022-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342067838B  
纳税人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678,514.73	15,532,04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150.87	168,960.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395,660.43	77,178,7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3,078,326.03	92,879,76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911,806.48	41,027,94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711,033.54	4,741,75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90,956.67	623,95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6,380,754.51	41,209,73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94,551.20	87,603,39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16,225.17	5,276,378.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909,001.94	4,392,73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909,001.94	34,392,7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09,001.94	-34,392,736.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43,410,8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1,514,376.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1,514,376.00	48,410,8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4,983,5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853,872.74	1,889,41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11,470.00	909,94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6,148,842.74	18,799,3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365,533.26	29,611,51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0,306.15	495,15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289,188.03	4,794,03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29,494.18	5,289,188.03



**资产负债表**  
(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税款所属时间: 2023-01-01至2023-12-31

纳税人名称: 上海晶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 2023-12-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870,662.28	5,329,494.18	短期借款	35	22,25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0.00
应收账款	5	8,582,232.19	10,416,670.89	应付账款	39	15,097,475.73	24,946,055.07
应收款项融资	6	0.00	0.00	预收款项	40	0.00	0.00
预付款项	7	4,618,551.48	2,809,803.15	合同负债	41	2,381,615.44	1,521,190.10
其他应收款	8	26,554,195.77	26,026,052.39	应付职工薪酬	42	1,030,677.82	558,250.96
存货	9	14,340,481.92	12,656,736.16	应交税费	43	97,069.05	448,824.01
合同资产	10	3,033,469.02	3,021,157.74	其他应付款	44	3,593,724.14	1,847,364.08
持有待售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047,427.08	3,228,085.19
其他流动资产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	215,957.21	170,214.18
流动资产合计	14	57,999,592.66	60,259,914.51	流动负债合计	48	45,713,946.47	44,719,983.59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长期借款	49	0.00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6	0.00	0.00	应付债券	5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5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46,925,216.08	45,063,938.61	永续债	52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0.00	0.00	租赁负债	53	1,829,596.6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55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5,059,863.70	5,304,003.64	递延收益	56	0.00	0.00
在建工程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0.00	0.00
油气资产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1,829,596.60	4,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6	1,571,488.74	534,854.91	负债合计	60	47,543,543.07	48,719,983.59
无形资产	27	3,934,861.23	3,976,540.0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开发支出	28	89,139.31	87,869.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306,596.00	2,306,596.00
商誉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521,053.45	541,958.54	其中: 优先股	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永续债	6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资本公积	65	63,467,043.09	63,467,04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8,101,622.51	55,509,165.07	减: 库存股	66	0.00	0.00
资产总计	34	116,101,215.17	115,769,079.58	其他综合收益	67	0.00	0.00
				专项储备	68	0.00	0.00
				盈余公积	69	259,425.86	108,568.25
				未分配利润	70	2,524,607.15	1,166,88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68,557,672.10	67,049,09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16,101,215.17	115,769,079.58





**利润表**  
(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3-01-01至2023-12-31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栏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1,972,810.15	31,326,093.43
减: 营业成本	2	13,792,568.92	19,508,033.53
税金及附加	3	41,681.36	69,927.88
销售费用	4	1,632,564.67	2,163,440.87
管理费用	5	7,485,054.26	3,666,775.07
研发费用	6	6,393,331.53	3,789,782.65
财务费用	7	1,465,263.61	1,184,145.20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10	109,082.64	101,65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61,277.47	-93,872.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33,979.57	173,03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466,685.48	1,124,797.69
加: 营业外收入	20	257,503.98	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170,005.36	39,21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554,184.10	1,085,682.46
减: 所得税费用	23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554,184.10	1,085,682.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0.00	0.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1,554,184.10	1,085,682.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342067838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3-01-01至2023-12-31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栏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108,568.25	1,166,888.65	67,049,095.99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108,568.25	1,166,888.65	67,049,095.99	65,963,41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07.99	45,6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108,568.25	1,121,280.66	67,003,488.00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108,568.25	1,121,280.66	67,003,488.00	65,963,41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857.61	1,403,326.49	1,554,1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5	977,142.21	1,085,682.46	1,085,682.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4,184.10	1,554,1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46	1,085,682.46	1,085,68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857.61	150,85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5	108,568.25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857.61	150,85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8.25	108,568.25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259,425.86	2,524,607.15	68,557,672.10	2,306,596.00	0.00	0.00	0.00	63,467,043.09	0.00	0.00	0.00	108,568.25	1,166,888.65	67,049,095.99	67,049,095.99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 至 2023-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342067838B  
纳税人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902,760.36	6,678,51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4,150.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9,774,454.83	86,395,6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6,677,215.19	93,078,32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905,204.24	15,911,80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143,694.93	3,711,03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13,465.97	490,95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665,664.16	76,380,7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2,528,029.30	96,494,5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850,814.11	-3,416,225.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960,044.87	1,909,00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60,044.87	1,909,0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60,044.87	-1,909,001.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782,376.00	21,514,3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5,782,376.00	21,514,3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043,085.00	14,98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887,263.92	853,87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311,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1,930,348.92	16,148,8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852,027.08	5,365,533.2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4,458,831.90	40,30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29,494.18	5,289,188.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870,662.28	5,329,494.18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鲁大华会审字[2024]第 665 号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 02 月 11 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160,506.04	32,850,111.51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1,285,631.73	29,202,537.68	应付账款	56,986,417.66	38,845,971.32
预付账款	17,083,037.62	14,122,534.75	预收账款	28,947,816.20	17,085,416.32
其他应收款	4,957,565.51	7,326,335.19	应付职工薪酬	5,256,893.41	4,155,261.32
存货	48,299,767.30	31,590,553.54	应交税费	129,856.34	28,754.32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87,682.70	6,385,71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8,786,508.20	115,092,072.6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2,108,666.31	74,501,11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67,594,934.75	40,165,133.75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5,668,951.62	3,052,716.37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61,925,983.13	37,112,41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4,966,886.91	12,144,35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02,108,666.31	74,501,119.62
无形资产	12,468,213.18	9,953,67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5,538,925.11	69,301,40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1,083.22	59,210,44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38,925.11	99,801,400.70
资产总计	258,147,591.42	174,302,52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147,591.42	174,302,520.32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3,111,168.79	371,598,469.32
减：营业成本	409,282,270.10	293,562,790.76
税金及附加	616,388.96	464,498.09
销售费用	14,546,779.48	10,962,154.84
管理费用	10,410,563.00	7,845,18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1,756.18	933,538.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63,411.07	57,830,300.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63,411.07	57,830,300.53
减：所得税费用	1,025,886.66	957,9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7,524.41	56,872,35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7,524.41	56,872,35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37,524.41	56,872,35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2,477,14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051,7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66,425,41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36,371,02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1,6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472,28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66,9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36,777,9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647,46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15,337,06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15,337,06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5,337,06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4,310,39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2,850,11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160,506.0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25,500,000.00				69,301,400.70	99,801,40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25,500,000.00				69,301,400.70	99,801,40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56,237,524.41	56,237,52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3.其他	16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0				25,500,000.00			0.00	125,538,925.11	156,038,925.11





**山东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4 号楼 504 室

ADD: Room 504, Building A-4, Central Plaza, Haier Greentown, Lixia District,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13734367888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ME: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dd: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4 号楼 504 室 p. c. :250014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鲁大华会审字[2024]第 666 号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15 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9,530,706.77	47,160,506.04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3,940,643.10	41,285,631.73	应付账款	77,493,587.24	56,986,417.66
预付账款	52,217,028.25	17,083,037.62	预收账款	39,972,482.64	28,947,816.20
其他应收款	6,628,746.21	4,957,565.51	应付职工薪酬	5,463,297.07	5,256,893.41
存货	52,018,241.28	48,299,767.30	应交税费	162,872.08	129,856.3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9,208,464.37	2,787,68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4,335,365.61	158,786,508.2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0,300,703.40	102,108,66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76,242,971.89	67,594,934.75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8,097,073.62	5,668,951.62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68,145,898.27	61,925,98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2,518,242.29	24,966,88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40,300,703.40	102,108,666.31
无形资产	15,617,985.97	12,468,21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9,816,788.74	125,538,9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82,126.53	99,361,08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16,788.74	156,038,925.11
资产总计	340,617,492.14	258,147,59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617,492.14	258,147,591.42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6,251,184.36	493,111,168.79
减：营业成本	547,343,535.18	429,420,046.72
税金及附加	782,813.98	616,388.96
销售费用	18,474,409.94	14,546,779.48
管理费用	13,221,415.00	10,410,563.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2,204.22	991,756.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16,806.09	37,125,634.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16,806.09	37,125,634.45
减：所得税费用	1,138,942.46	1,025,88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77,863.63	36,099,74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77,863.63	36,099,74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77,863.63	36,099,747.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 目	序号	本年累计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52,195,91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868,634.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b>643,327,276.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98,752,55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1,6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151,2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250,512.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b>630,255,947.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b>13,071,328.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701,12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	<b>701,128.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b>-701,128.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5	<b>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	<b>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0	<b>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2	<b>12,370,200.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7,160,506.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	<b>59,530,706.7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优先股	永续债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25,500,000.00				10	156,038,925.11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25,500,000.00				125,538,925.11	156,038,92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44,277,863.63	44,277,86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4,277,863.63	44,277,86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0						25,500,000.00				169,816,788.74	200,316,788.74	





#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24401017059015240000018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 年第二批）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 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芹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泰兴商业大厦 602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62728310 传真：020-62728310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回单编号	432480011505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支付汇兑(对公对私)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310066182018800044116						
付款人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收款人账号	3602064719200643458						
收款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500.00	金额大写	伍佰元整		
摘要	投标保证金						
附加信息	投标保证金						
打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24-11-19	会计流水号	EBB0001018198355	打印机构	01310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310385999	经办柜员	EBB0001	记账柜员	EBB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BB0001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 LTD.

##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2440101705901524000001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保险合同。

投保人	姓名/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114342067838B
	地址	中国上海市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被保险人	姓名/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6666876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标段名称	
	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	*	标段编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免赔率	免赔额（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	¥	500.00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1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20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 <a href="http://www.yaic.com.cn/payinfo">http://www.yaic.com.cn/payinfo</a> 中进行查看。 3. 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4. 本特别约定与保险人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一），与本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晓并一致同意接受保险人出具的上述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后续存在的任何关于保险凭证格式异议或纠纷与保险人无关； 6.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将根据本保单对应保险条款第二十七条的约定，立即向反担保人（如有）和投保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支付的全部保险赔偿金、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等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 本特别约定与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8. 本保单适用条款：《永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2020版）》。				



承保公司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签单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承保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599号第6层601-604区域

查询网址：<http://www.yaic.com.cn/>

客服电话：9550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302弄6号楼4层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17日

姓名：向宠 性别：男 年龄：49 职务：总经理

系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4403922024110700701Y001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40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栾建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02 弄 6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15952618199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不存在以下情形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

(2024年第二批) 投标，现郑重承诺并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三年（自公告发布的截标之日起计），在招投标（参选、询价）活动（包括在深圳地铁项目）中涉嫌串通投标（参选、报价）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参选、报价）或因串通投标（参选、报价）被暂停投标（参选、报价）资格期间；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的；

二、近三年（自公告发布的截标之日起计），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有过诉讼、仲裁史，且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或辩论理由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的；

三、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或正处于其他纠纷化解程序中；

四、近三年（自公告发布的截标之日起计），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单位招投标（参选、询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记录，且被认定为不被接受的；或有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单位声誉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五、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存在被列入“禁入”记录的红牌不良行为且在禁入期间的。

承诺人（盖章）：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4年 11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示范企业

# 荣誉证书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荣获中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 示范企业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先进技术企业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企业在全国先进技术企业调研推广活动中，产品质量可靠、  
技术先进创新，被荣选为《先进技术企业》。

先进技术企业  
ADVANCED TECHNOLOGY ENTERPRISE

证牌编号:CPGC-2019ATE2305

有效日期:2019.02-2021.02

查询网站:www.chinacpgc.org



中国名牌产品培育委员会 中国品牌调查统计中心



# 开杰集成墙面、木饰面 行业率先 达国家等级E<sub>NF</sub>级 ( 现行环保等级天花板 )

开杰  
环保等级

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016\text{mg}/\text{m}^3$

E<sub>NF</sub>级

国家环保标准 (新国标)  
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025\text{mg}/\text{m}^3$

E☆☆☆☆级

日本环保标准  
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03\text{mg}/\text{m}^3$

E0级

国家环保标准  
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05\text{mg}/\text{m}^3$

E1级

国家环保标准  
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124\text{mg}/\text{m}^3$

甲醛释放量新国标 执行标准 (GB/T 39600-2021)

致力于顶墙行业的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提供高端的顶墙解决方案  
始终保持与客户共同进步，帮助全人类构建健康美好的人居环境



# 环保标准等级说明

## 东山开杰环保标准

东山开杰墙板，基材本身一体成型，无醛添加，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达到国标ENF级标准

## 美国NAF级

NAF是不添加甲醛基胶黏剂的环保板材。  
这一概念由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局(CARB)提出，  
其主旨在于控制板材的甲醛释放及对人体健康所造成的危害。  
该标准为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m}^3$

## 日本F4星级

源于日本农林省的法律法规，是日本标准环保最高的健康等级。  
“F4星”标准认证为推荐标准，非家具强制标准。  
该标准为甲醛释放量 $\leq 0.4\text{mg}/\text{L}$ ，平均值为 $0.3\text{mg}/\text{L}$ 。  
即甲醛释放量 $\leq 0.033\text{mg}/\text{m}^3$ ，平均值 $0.0248\text{mg}/\text{m}^3$ 。

## E0级别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  
即 $\leq 0.05\text{mg}/\text{m}^3$

## E1级别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强制标准，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达到E1级，  
即 $\leq 0.124\text{mg}/\text{m}^3$

备注：根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推荐标准，  
对甲醛释放量进行E1、E0、ENF进行分级



#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雀好

牌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系列产品，在全国绿色环保宣传推广活动中，

经审核入选为《中国绿色环保产品》。

# 中国绿色环保产品

CHINESE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证牌编号:CBJCLS-20178493

有效日期:2017.11 - 2019.11

[www.cbjcgov.org](http://www.cbjcgov.org) 查询



中国名牌企业联合发展推广委员会



中国国际品牌调查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S20920R0M

兹证明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2Y171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生态木护墙板、竹木纤维护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038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17423S20920R0M

Awarded to

Shandong Kaiji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371300MA3D2Y1710

Registered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Office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of ecological wood wall panels and bamboo wood fiber wall panels involved in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Table with 6 columns: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and a qualified mark shall be attached onto the certificate, within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in CNCA' s website: www.cnca.gov.cn.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right ride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专用章



Date of Original Issued:9 Oct. 2023 Valid from:9 Oct. 2023 Valid until:8 Oct. 2026

Room 228, Building 2, No.28 Zhenxing Road,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010-57146599

No. 0010380



◆ 环境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E20920R0M

兹证明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2Y171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生态木护墙板、竹木纤维护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http://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08875



◆ 环境管理体系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17423E20920R0M

Awarded to

Shandong Kaiji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371300MA3D2Y1710

Registered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Office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of ecological wood wall panels and bamboo wood fiber wall panels  
involved in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and a qualified mark shall be attached onto the certificate, within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in CNCA' 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right side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Date of Original Issued:9 Oct. 2023 Valid from:9 Oct. 2023 Valid until:8 Oct. 2026

Room 228, Building 2, No.28 Zhenxing Road,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010-57146599

No. 0008875



◆ 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3Q21440R0M

兹证明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2Y171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生态木护墙板、竹木纤维护墙板的生产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http://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4808

◆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17423Q21440R0M

Awarded to

Shandong Kaiji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371300MA3D2Y1710

Registered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Office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oduction/Business Ad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of Houtaoyuan Village, Machanghu Town, High tech Zon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of ecological wood wall panels and bamboo wood fiber wall panels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and a qualified mark shall be attached onto the certificate, within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in CNCA' s website: www.cnca.gov.cn.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right side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Date of Original Issued:9 Oct. 2023 Valid from:9 Oct. 2023 Valid until:8 Oct. 2026

Room 228, Building 2, No.28 Zhenxing Road,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010-57146599

No. 0014808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479964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环保保护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刘涛;刘杰;田永

专利号：ZL 2020 1 0360988.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1985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11月19日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9283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潮隔音功能的 WPC 板

发 明 人：刘涛;田永;刘杰

专 利 号：ZL 2019 2 0133722.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  
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999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11 月 08 日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9308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水防潮功能的 wpc 板

发 明 人：刘涛;刘杰;田永

专 利 号：ZL 2019 2 0133721.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000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6150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耐侵蚀具有抗压能力的 PVC 木塑复合板

发 明 人：刘杰;田永;刘涛

专 利 号：ZL 2019 2 0133736.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07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11 月 05 日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6874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提高安装稳定性的组合式 PVC 长城板

发 明 人：田永;刘涛;刘杰

专 利 号：ZL 2019 2 0133728.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55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7375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吸音抗菌功能的 PVC 木塑板

发 明 人：刘杰;田永;刘涛

专 利 号：ZL 2019 2 0133726.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5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11 月 05 日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6925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隔音性能的阻燃型木塑复合板

发明人：刘涛;刘杰;田永

专利号：ZL 2019 2 0133709.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53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8102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阻燃木塑复合板多角度可调式喷涂装置

发 明 人：刘涛;田永;刘杰

专 利 号：ZL 2019 2 0133723.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975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国家专利133项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专利



证书号第 958102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阻燃木塑复合板多角度可调式喷涂装置

发明人：刘涛;田永;刘杰

专利号：ZL 2019 2 0133723.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76000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工业园内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975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1001120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小  
企业

#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效期: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



证书号第834998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入墙式找平螺丝

发 明 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 利 号：ZL 2018 2 0224700.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8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825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645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10124

证书号第 828479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室内干挂式墙砖系统

发 明 人：马红军;吴强;李鹏程

专 利 号：ZL 2018 2 0183725.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825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939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8/1/20



证书号第 828497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室内明框式墙砖系统

发 明 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 利 号：ZL 2018 2 0183553.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825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939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810116

证书号第784071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W型龙骨找平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利号：ZL 2018 2 0223763.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8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825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6336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8/10123



证书号第754798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于顶部调节的螺栓支脚

发明人：马红军;尹承龙

专利号：ZL 2017 2 1462348.8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6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00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2123室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6812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39688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架空承重面板的圆形钢支架

发明人：马红军；尹承龙

专利号：ZL 2017 2 1462255.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0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00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 3818 号 2 幢 2123 室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1994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07584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装修墙板连接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吴强

专利号：ZL 2017 2 0369804.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10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78720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干法地暖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尹承龙；张准

专利号：ZL 2017 2 0218608.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6428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模块装配式楼地面找平装置

发明人：马红军；尹承龙；张淮

专利号：ZL 2017 2 0219358.2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56428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模块装配式干法地暖系统

发 明 人：马红军；尹承龙；张准

专 利 号：ZL 2017 2 0218610.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69724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架空地板系统

发 明 人：马红军;尹承龙;张准

专 利 号：ZL 2017 2 0218616.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0016

证书号第 696236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室内端面装修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吴强

专利号：ZL 2017 2 0852876.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7 月 14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2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54798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纯干法地暖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尹承龙

专利号：ZL 2017 2 1462685.7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6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00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2123室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681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55093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地暖模块塑料支撑挂件

发 明 人：马红军；尹承龙

专 利 号：ZL 2017 2 1462070.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800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2123室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6996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14435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与墙板结合的电力轨道槽

发明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利号：ZL 2018 2 1710336.7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2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825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632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R12080



证书号第 877339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室内隐框式墙砖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利号：ZL 2018 2 0184014.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2 月 02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825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926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2/11/18

证书号第921753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卫生间防水底盘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利号：ZL 2018 2 1710352.6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2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825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277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812079

证书号第930673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面找平型钢龙骨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李鹏程

专利号：ZL 2018 2 1709827. 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2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914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825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238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45870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拼接地砖

发 明 人：马红军;张准;杨懿铭

专 利 号：ZL 2019 2 2067573.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0233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732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45869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调平装置

发 明 人：马红军;张准;何一

专 利 号：ZL 2019 2 2066035.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0233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734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44490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饰板用卡接件及装饰板系统

发 明 人：马红军;张准;吴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2065252.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0233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731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49646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同层排水装配式防水卫生间系统

发 明 人：郭戈;忻剑春;马红军

专 利 号：ZL 2019 2 0822008.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 址：200031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9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085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50426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里弄建筑装配式集成卫生间系统

发 明 人：郭戈;忻剑春;马红军

专 利 号：ZL 2019 2 0822255.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 址：200031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9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085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15880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架空地板组件

发明人：马红军;张准;何一

专利号：ZL 2019 2 2066787.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4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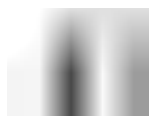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625507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11.10

(21)申请号 201720369761.3

(22)申请日 2017.04.10

(73)专利权人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01800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2123室

(72)发明人 马红军 吴强

(74)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31280  
代理人 乐卫国

(51)Int.Cl.

E04F 19/04(2006.01)

F21V 33/00(2006.01)

F21Y 115/10(20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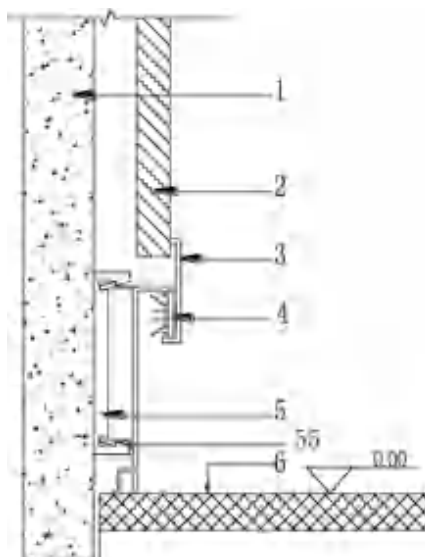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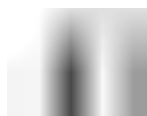
### (54)实用新型名称

可装LED灯条的装配式踢脚线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了一种可装LED灯条的装配式踢脚线,其目的是提供一种可以快速定位,安装与拆卸的室内装饰踢脚线。并且可以适用于集成墙板和装配式墙板装饰系统,能达到配合平直,无接缝高低差及缝隙均匀。同时还可以满足对踢脚线安装灯光的要求,集合踢脚及灯光于一体的效果。本实用新型的特征在于顶部的内凹设计使墙板底部可伸入踢脚线内侧可以兼容装配式墙板的安装误差,及提供安装行程,正面的灯带槽设计可安装LED灯带,背面的卡槽设计,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同时与墙体之间的空腔还可以布置网线电线等。其外观视觉效果好,建筑美观,产品一致性好,质量有保障,方便安装,适用性好使室内装饰更美观。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362643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7.06

(21) 申请号 202021802074.4

(22) 申请日 2020.08.26

(73) 专利权人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  
幢310室

(72) 发明人 马红军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港慧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1402

代理人 卞小婷

(51) Int. Cl.

E04F 13/22 (2006.01)

E04F 13/21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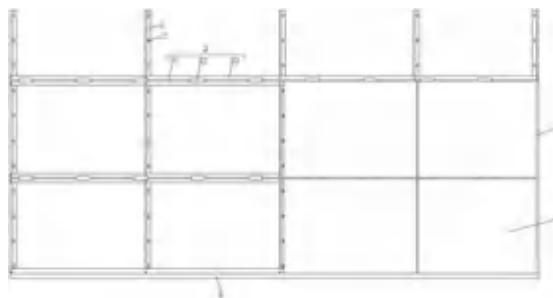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3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超薄饰面墙板的干法安装系统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超薄饰面墙板的干法安装系统,包括等距离竖向设置的竖向龙骨,竖向龙骨的间隔与板材的长度成模数关系,所述竖向龙骨上等距离开设有用于和墙体连接的找平孔,竖向龙骨之间由上至下等距离固定有水平设置的横向龙骨,所述横向龙骨包括底板以及成型于底板中部的凸条,底板的中部还等距离开设有通孔。该超薄饰面墙板的干法安装系统,将竖向龙骨采用找平孔内的螺杆与墙体固定找平,并采用螺钉将横向龙骨固定于竖向龙骨上,以实现相邻两个竖向龙骨之间距离、相邻两个横向龙骨之间距离均可自由调节,这种可根据板材大小灵活变化模数的机械安装方式,实现墙面板材的快速安装,同时大大节省人工及成本。



证书号第 1422100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两用的装配式隔音墙龙骨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2955773.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2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3241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 S 型龙骨的装配式隔音墙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2955801.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2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2105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顶角胶条卡槽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3031193.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4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21737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后安装的可热弯木塑踢脚线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3038258.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4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3877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薄的后安装自调节踢脚线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3038260.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4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3397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成墙板的内凹踢脚线结构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3210447.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4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3854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色 L 型粘贴式后装顶角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0 2 3210452.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4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69574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墙面干挂装置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1 2 0502556.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395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72077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层隔音构造装配式隔音墙的 S 型龙骨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1 2 050255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233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310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390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25389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架空安装的无水拼接地砖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1 2 1397387.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542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22964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成墙板

发明人：马红军

专利号：ZL 2021 2 1522954.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539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32205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吊顶的收边结构

发明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1162468.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60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30895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成无需主龙骨及吊筋的免漆吊顶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1162478.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60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30895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沿墙挂边结构

发明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1162485.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60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31056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免漆暗龙骨集成吊顶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1162759.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60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31406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两用边吊檐口封边结构

发 明 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 利 号：ZL 2022 2 1162761.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6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32100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向龙骨静音隔墙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1162762.8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59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543508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线板挂边

设计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285002.5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2321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592282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灯槽挂边

设计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284983.1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7217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593294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挂边

设计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284987.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7217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592354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龙骨型材

设计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3 0285001.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7180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74881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线板挂边结构

发明人：马红军;戴世俊;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1277121.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595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75019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干挂复合板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2100323.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597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90562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装配式墙板阳角安装结构

发明人：马红军;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2100333.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246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721424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平开门门挡线

设计人：马红军;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84.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69619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719689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带钉线龙骨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93.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70078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719688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两用边吊檐口线条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86.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70078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41548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门套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2 2538065.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389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856208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龙骨（横向）

设计人：马红军;杨清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83.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3683 室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83223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58978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弧形阳角件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91.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83594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58656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平开门外平内开门挡线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687846.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18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83598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59965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平开门内平内开门挡线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688246.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18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83598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858037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拉平器楔子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71607.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83451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006551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方阳角件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85.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98900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012766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龙骨（E型）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92.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98900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115343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窗套线

设计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2 3 0522096.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08869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960790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锁扣架空地板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3 2 1378503.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01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221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13730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两腔的轻钢龙骨隔墙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3 2 1654817.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7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1506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40958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板式集成吊顶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3 2 1536520.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16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340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42409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墙板安装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3 2 1906603.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341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66595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后装门档线式装配式平开门门套系统

发明人：马红军;杨涪超

专利号：ZL 2023 2 1949341.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24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870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71258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搁置式安装板式吊顶系统

发明人：向宠;马红军;杨滢超

专利号：ZL 2023 2 2337267.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29日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7255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093270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厅房的装配式吊顶系统

专利权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683室

发明人：向宠;马红军;杨涓超

专利号：ZL 2023 2 2665928.9

授权公告号：CN 22111892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向宠;马红军;杨涓超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